



XIANGLINXIANGJINZUIMING
JIEDINGYUYUNYONG

主编 / 赵秉志

上册

刑法相邻相近罪名界定

与运用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四）

刑法相邻相近罪名 界定与运用

（上）

赵秉志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编辑人员名单

主 编 赵秉志

副主编 刘志伟 于志刚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孙 勤	周洪波	翟中东	宋红霞
郭理蓉	时延安	许成磊	袁登明
雷建斌	周加海	陈志军	石 磊
蒋熙辉	阴建峰	赵秉志	刘志伟
李文广	田宏杰	于志刚	曾朝辉
王秀梅	苏彩霞	左坚卫	

前 言

现行刑法典颁布实施至今已经近三年，经过全面修订后的现行刑法典分则得到规模扩充，相对于 1979 年刑法典分则而言，无论在立法质量还是在立法容量上均有长足的进步，这不仅是法条对于现实社会巨大变化的反映，是法治现代化的表现，也是刑法理论日益成熟与刑事立法技术日益成熟的表现，同时亦标志着立法机关摒弃了“宜粗不宜细”的粗放型立法方式。

但是同时应当认识到的是，现行刑法典尚存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尤其是就刑法分则罪名的法条设置而言更是如此：一方面，有关罪名的分则性法条设置之立法仍然较为粗糙，法条之间的逻辑关系有待改善；另一方面，关于若干罪名的司法解释显得较为散乱和追求功利性，造成司法解释的不稳定性和理解难度的增加。就分则性规定而言，不同罪名尤其是相近似罪名之间的定性误用较为常见，成为困扰基层司法机关的主要问题之一。可以说，对分则性法条立法原意理解的混乱以及由此而形成的定性偏差或者说定性混乱，是引发地区性定罪量刑的不均衡、不统一的主要原因，严重冲击法治的统一有序。

法律之公正（包括刑法之公正），不仅仅体现在法律文本上的公正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更应体现为司法上的公正。只有司法的公正才能更彻底地体现法律公正，也只有司法上的公正才能最终贯彻立法的公正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立法与司法

原则。但是与此相矛盾的是，法律文本的简洁化用语方式、法条的有限容量、法律术语与生活常用语之间的差异性等因素，导致立法之意图并不能为司法者所统一理解；同时，各级各地司法者个人业务素质的参差不齐、执法水平和认识能力的地区性差异，以及宏观性量刑标准与量刑方法的不统一，导致同一法律文本或者同一法条规定适用于不同司法区域时经常得到相差悬殊乃至完全不同的结果。这种立法文本与司法现实的不一致性，或者说立法意图难以转化为执法结果的司法现状，在我国现实的刑事司法活动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因此可以说，当前司法实务部门尤其是基层司法机关所面临的重大难题，在于众多司法人员的法律理解能力不足及其地区性差异：将简单扼要的法典条文适用于千变万化、形态各异的具体案件时，存在具有相当普遍性的法条误解和定性偏差。这一现象长期存在并呈日益严重的现实态势，成为完善我国刑事法治乃至建设法治国家进程中的一个严重障碍。

为解决现实存在的罪名适用不当和定性偏差问题，并以此促进刑事司法公正、法治进步和社会有序发展，我们认为，有必要在关注刑法基础理论研讨的同时，以负责任的态度来关注刑事司法活动中的疑难问题，正确诠释刑法典法条的立法原意和相关司法解释，深入剖析每个罪名的本质特征以及不同罪名的本质差异，为司法实务提供较为可信的定性参考和相似罪名界限的认定标准，并以此帮助司法人员在具体司法实践中准确把握法条立法原意和不同罪名的固有内涵，进而尽可能地减少司法误判、错判并平衡地区性执法差异。

现行刑法典颁行以来，刑法理论界涉及罪名研究的著作数目众多，这些论著对于正确理解和准确把握不同犯罪的个性特征颇有贡献，但是人所共知的不足之处是，对于具体罪名的论

述多为对具体犯罪的概念和四个构成要件的研究与论证，而较少关注相近似罪名之间的界限认定标准。有鉴于此，本着促进刑事司法公正的责任感和理论研究服务于司法实践的撰写目的，作为国家重点研究基地的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的部分研究人员，应同样关注此问题的吉林人民出版社之约，对于刑法典分则、刑法修正案、单行刑法中所涉及的所有罪名进行了长时间的梳理，对于当前 415 个罪名中存在竞合可能性的情况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排列，总结出可能存在司法适用困惑与定性偏差的近 600 个问题，在此基础上约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从事刑事司法实务指导与研究工作的部分专家，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为研究宗旨，对这些问题进行较为深入的研究并同心协力，力图给出可信的界限认定标准，从而形成了这本百余万字的《刑法相邻相近罪名界定与运用》。

愿本书的出版能够为我国刑事司法质量的提高、刑事法治的进步与完善起到些许帮助作用。

衷心感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专家和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诸位同仁的辛勤研究写作；由衷感谢吉林人民出版社尤其是其法律编辑室主任刘树炎先生对本书编写与及时出版的鼎力支持。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赵秉志谨识

2000 年 5 月

目 录

(上册)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 背叛国家罪与分裂国家罪的界限 (1)
2. 背叛国家罪与其他“背叛型”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界限 (5)
3. 背叛国家罪与间谍罪的界限 (15)
4. 背叛国家罪与资敌罪的界限 (16)
5. 分裂国家罪与煽动分裂国家罪的界限 (18)
6. 分裂国家罪与颠覆国家政权罪的界限 (21)
7. 分裂国家罪与武装叛乱、暴乱罪的界限 (24)
8. 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与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的界限 (25)
9. 煽动分裂国家罪与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的界限 (29)
10. 武装叛乱、暴乱罪与妨害公务罪的界限 (30)
11. 颠覆国家政权罪与武装叛乱、暴乱罪的界限 (33)
12.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与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共同犯罪的界限 (37)
13.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与窝藏、包庇罪的界限 (40)

14. 投敌叛变罪与叛逃罪的界限 (41)
15. 投敌叛变罪与偷越国(边)境罪的界限 (44)
16. 间谍罪与几种涉及国家秘密犯罪的界限 (47)
17. 间谍罪与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关系问题 (51)
18.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
情报罪与间谍罪的界限 (57)
19.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
情报罪与其他涉及国家秘密犯罪的界限 (63)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 放火罪与失火罪的界限 (77)
2. 放火罪与保险诈骗罪的界限 (79)
3. 失火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界限 (82)
4. 爆炸罪与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的界限 (86)
5. 爆炸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的界限 (90)
6. 投毒罪与故意杀人罪的界限 (91)
7. 投毒罪与破坏生产经营罪的界限 (102)
8.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与过失损害广播
电信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盗窃罪的界限 (106)
9. 劫持航空器罪与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的界限 (115)
10.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与重大飞行事故罪的界限 (123)
11.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
弹药、爆炸物罪与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
药罪的界限 (125)
12.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
爆炸物罪与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的界限 (129)

13.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及 公共安全罪与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的界限	(132)
14.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与交通肇事罪的界限	(134)
15. 交通肇事罪与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致人死 亡罪的界限	(137)
16. 交通肇事罪与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以驾车 撞人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界限	(143)
17. 重大责任事故罪与危险物品肇事罪的界限	(149)
18.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界限	(153)
19.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界限	(157)
20.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与工程重大 安全事故罪的界限	(160)

第三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165)
2.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 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界限	(168)
3. 生产、销售假药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171)
4. 生产、销售假药罪与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罪的界限	(174)
5. 生产、销售劣药罪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的界限	(176)
6. 生产、销售劣药罪与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的界限	(178)
7.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与	

- 相关犯罪的界限 (180)
8.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与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界限 (184)
9.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界限 (186)
10.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188)
11.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与生产、销售假药罪的界限 (189)
12.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与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界限 (191)
13.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与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界限 (193)
14.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与爆炸罪的界限 (195)
15.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196)
16.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与故意伤害罪、过失伤害罪的界限 (198)
17.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界限 (200)

第四章 走私罪

1. 走私武器、弹药罪与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的界限 (201)
2. 走私武器、弹药罪与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界限 (204)

3. 走私武器、弹药罪与私藏枪支、弹药罪的界限	(206)
4. 走私核材料罪与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的界限 ..	(208)
5. 走私核材料罪与走私武器、弹药罪的界限	(210)
6. 走私假币罪与伪造货币罪的界限	(212)
7. 走私假币罪与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的界限	(215)
8. 走私文物罪与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 的界限	(217)
9. 走私文物罪与倒卖文物罪的界限	(220)
10. 走私文物罪与非法出售、赠送文物藏品罪 的界限	(222)
11. 走私贵重金属罪与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的界限	(224)
12. 走私淫秽物品罪与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 罪的界限	(227)
13. 走私淫秽物品罪与传播淫秽物品罪的界限	(229)
14. 走私固体废物罪与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 罪的界限	(231)

第五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 虚报注册资本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234)
2. 虚报注册资本罪与妨害公文、证件、印章 罪的界限	(237)
3. 虚报注册资本罪与虚假出资罪的界限	(240)
4. 虚假出资罪与受贿罪的界限	(243)
5. 虚假出资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246)
6.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与伪造、变造股票、公司、	

- 企业债券罪的界限 (249)
7.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与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
虚假信息罪的界限 (253)
8.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与集资诈骗罪的界限 (256)
9. 提供虚假财会报表罪与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
信息罪的界限 (260)
10. 妨害清算罪与职务侵占、贪污罪的界限 (264)
11. 妨害清算罪与盗窃罪的界限 (267)
12. 妨害清算罪与提供虚假财会报表罪的界限 (269)
13. 妨害清算罪与私分国有资产罪的界限 (271)
14. 妨害清算罪与妨害公务罪的界限 (274)
15. 妨害清算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275)
16.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与敲诈勒索罪的界限 (278)
17.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与非法经营罪的界限 (282)
18.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与侵犯商业秘密罪的界限 (286)
19.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与贪污罪的界限 (290)
20.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与受贿罪的界限 (294)
21.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与徇私舞弊造成破产、
亏损罪的界限 (297)
22.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与非法经营罪的界限 (301)
23.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与贪污罪的界限 (303)
24.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与玩忽职守罪
的界限 (306)

第六章 妨害金融管理秩序罪

1.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与持有、使用

假币罪的界限	(310)
2.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与 购买、使用假币罪的界限	(321)
3. 使用假币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326)
4. 伪造货币罪与变造货币罪的界限	(331)
5.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与集资诈骗罪的界限	(345)
6. 高利转贷罪与贷款诈骗罪的界限	(349)
7. 高利转贷罪与挪用资金罪的界限	(354)
8.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与伪造、变造金融票 证罪的界限	(358)
9.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与伪造有价 证券罪的界限	(361)
10.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与伪造有价 票证罪的界限	(364)
11.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与欺诈发行股票、 债券罪的界限	(367)
12.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与故意、过失泄露国家 秘密罪的界限	(370)
13.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与操纵证券、期货交易 价格罪的界限	(374)
14.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与操纵证券、 期货交易价格罪的界限	(376)
15. 违法发放贷款罪与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的界限	(380)
16. 违法发放贷款罪与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 贷款罪的界限	(390)
17. 违法发放贷款罪与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 的界限 (398)
18. 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与挪用
资金、挪用公款罪的界限 (402)
19.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与拒不执行判
决、裁定罪的界限 (409)
20. 洗钱罪与洗钱“上游犯罪”的界限 (414)
21. 洗钱罪与赃物犯罪的界限 (419)
22. 洗钱罪与伪证罪、包庇罪的界限 (425)
23. 骗购外汇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427)
24. 骗购外汇罪与合同诈骗罪的界限 (435)
25. 逃汇罪与骗购外汇罪的界限 (436)
26. 逃汇罪与走私罪的界限 (438)
27. 逃汇罪与隐瞒境外存款罪的界限 (440)
28. 逃汇罪与非法经营罪的界限 (441)

第七章 金融诈骗罪

1. 集资诈骗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界限 (444)
2. 集资诈骗罪与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
罪的界限 (449)
3. 贷款诈骗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452)
4. 票据诈骗罪与金融凭证诈骗罪的界限 (457)
5. 信用证诈骗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464)
6. 信用证诈骗罪与贷款诈骗罪的界限 (465)
7. 信用卡诈骗罪与（普通）诈骗罪的界限 (467)
8. 信用卡诈骗罪与侵占罪的界限 (469)
9. 信用卡券诈骗罪与贪污、职务侵占罪的界限 (475)

10. 相关金融诈骗罪与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的界限 (480)
11. 有价证券诈骗罪与伪造、变造有价证券罪
的界限 (483)

第八章 危害税收征管罪

1. 偷税罪与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的界限 (486)
2. 抗税罪与偷税罪的界限 (489)
3. 抗税罪与妨害公务罪的界限 (498)
4. 抗税罪与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界限 (500)
5. 逃避追缴欠税罪与偷税罪的界限 (503)
6. 骗取出口退税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507)
7. 骗取出口退税罪与偷税罪的界限 (508)
8. 骗取出口退税罪与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
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的界限 (513)

第九章 侵犯知识产权罪

1. 假冒注册商标罪与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
商标标识罪的界限 (520)
2. 假冒注册商标罪与假冒专利罪的界限 (522)
3. 假冒专利罪与侵犯商业秘密罪的界限 (523)
4. 假冒专利罪与虚假广告罪的界限 (525)
5. 假冒专利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527)
6. 假冒专利罪与合同诈骗罪的界限 (529)

7. 侵犯著作权罪与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界限 (531)
8. 侵犯著作权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537)
9. 侵犯著作权罪与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界限 (540)
10. 侵犯著作权罪与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的界限 (542)
11.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与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界限 (545)
12.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549)
13.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与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界限 (551)
14.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与销赃罪的界限 (553)
15.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界限 (555)
16. 侵犯商业秘密罪与盗窃罪的界限 (556)
17. 侵犯商业秘密罪与假冒专利罪的界限 (558)
18. 侵犯商业秘密罪与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的界限 (561)

第十章 扰乱市场秩序罪

1. 损害商业信誉罪、商品声誉罪与诽谤罪的界限 (565)
2. 损害商业信誉罪、商品声誉罪与虚假广告罪的界限 (569)
3. 损害商业信誉罪、商品声誉罪与假冒注册商标罪等的界限 (573)
4. 虚假广告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577)

5. 虚假广告罪与假冒商标罪、假冒专利罪的界限	(582)
6. 虚假广告罪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界限	(585)
7. 串通投标罪与合同诈骗罪的界限	(587)
8. 串通投标罪与非法经营罪的界限	(591)
9. 合同诈骗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594)
10. 合同诈骗罪与金融诈骗罪的界限	(600)
11. 非法经营罪与买卖国家公文、证件、印章罪 的界限	(603)
12. 非法经营罪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界限	(606)
13. 非法经营罪与走私罪的界限	(610)
14. 强迫交易罪与抢劫罪的界限	(612)
15. 强迫交易罪与敲诈勒索罪的界限	(615)
16. 强迫交易罪与寻衅滋事罪的界限	(618)
17. 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与倒卖车票、船票罪 的界限	(620)
18. 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与诈骗罪、合同诈骗 罪的界限	(624)
19.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与非法占有耕 地罪的界限	(627)
20.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与非法经营罪 的界限	(631)
21.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与伪证罪 的界限	(634)
22.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与提供 虚假财会报告罪的界限	(636)
23. 逃避商检罪与走私罪的界限	(638)
24. 逃避商检罪与逃避动植物检疫罪、妨害国	